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從業職員及從業評價職位人員甄試試題

甄試類別：從業職員（第3職等人員【一】）－法務

專業科目 1：民法與刑法

—作答注意事項—

- ① 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桌角號碼、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不予計分。
- ② 答案卡(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③ 本試題本為雙面，共100分，答案卡(卷)每人一張，不得要求增補。未依規定劃記答案卡(卷)，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④ 非選擇應用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欲更改答案時，限用立可帶修正後再行作答，不得使用修正液。
- ⑤ 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依考選部公告「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規格標準」規定第一類：具備+、-、×、÷、%、 $\sqrt{\quad}$ 、MR、MC、M+、M- 運算功能，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並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節扣10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⑥ 答案卡(卷)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第一題：

甲男為與情婦乙女共築愛巢，即欲購買A屋一棟以金屋藏嬌，然又為免其妻生疑，故便與乙女約定借用其名並辦妥所有權登記。其後，乙女發現甲男已再另結新歡，旋而即將該屋出賣給知情第三人丙男，並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試問：

- (一) 何謂「借名登記契約」？其效力如何？【15分】
- (二) 甲男可否請求丙男返還A屋？【10分】

第二題：

甲收藏某畫家畫作「仕女濯足圖」一幅，其同好兼好友藝術鑑賞家乙明知該畫為真品，卻向甲聲稱該畫為贗品，甲信其所言，因而將該畫以新台幣3萬元之低價賣給乙。嗣後，乙稱該畫為真品而以新台幣100萬元轉售給不知上情之丙，該畫經鑑定係為真品。甲知悉該畫為真品後，試問甲得分別向乙和丙為如何之主張？【25分】

第三題：

甲係受雇於臺灣菸酒有限公司之大貨車司機，平時需駕駛營業用大貨車載運貨物至客戶指定之處所，某日甲下班後在公司沙鹿區駐點內與同事乙飲酒，甲雖已感到不勝酒力，仍貿然駕駛該營業用大貨車搭載乙返家。途中甲於彎道車速過快，且因天雨路面濕滑，導致大貨車翻覆，乙被彈出車外而死亡，經交警對甲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5毫克。試問：甲之刑責如何？【25分】

參考法條

刑法第 185-3 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 276 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題：

某國警察逮捕80名來自台灣的嫌犯，現場發現焚毀文件、詐騙劇本、疑似人頭帳戶資料、成員業績表、空白轉單、手寫詐騙草稿、4張電子機票等物，且從機房均是撥打到大陸的電話，確定被害人均為大陸人士。因為該國法律並無規範電信詐欺罪，且警方專業蒐證能力不足而宣判無罪，於是這些人之行為在民國105年11月30日我國刑法第5條第11款增訂前被送回台灣審判。試問：

- (一) 這些人依據我國刑法是否有犯罪？【5分】為什麼？【10分】
- (二) 這些人若是在民國105年11月30日刑法第5條第11款增訂實施後始犯罪者，是否答案有所不同？為什麼？【10分】

參考法條

刑法第 2 條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處罰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為或不施以保安處分者，免其刑或保安處分之執行。

刑法第 5 條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下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內亂罪。

二、外患罪。

三、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妨害公務罪。

四、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之公共危險罪。

五、偽造貨幣罪。

六、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零二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七、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八條及第二百十六條行使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四條文書之偽造文書罪。

八、毒品罪。但施用毒品及持有毒品、種子、施用毒品器具罪，不在此限。

九、第二百九十六條及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之妨害自由罪。

十、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罪。

十一、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加重詐欺罪。

刑法第 7 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適用之。但依犯罪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刑法第 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 339-4 條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